

大华银行虚拟账户服务条款与条件

1. 定义及解释

1.1 客户同意在银行开立和/或维持账户及使用银行任何相关服务时，客户应受大华银行虚拟账户服务条款与条件（“协议”）的约束。

1.2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否则以下词汇及用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账户”是指经客户申请并被银行批准的任何客户在银行维持的用于虚拟账户服务的账户。

“有权签字人”是指被客户授权为并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无论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无论是为并代表客户提交指令和/或执行或签署任何凭证和/或操作账户和/或影响任何交易或代表客户使用此服务。

“银行”是指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代码”是指在此服务下银行签发给客户的客户代码。

“顾客”是指客户的客人，被此客户授权允许其付款至虚拟账户服务项下客户的账户。

“客户”是指账户持有人。

“指令”是指无论以任何形式、内容和方式提交的，也不论如何发送、给予或传送的（无论是通过邮件、互联网、电信、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终端、设备或系统或其它），无论何时，任何在此协议或合同生效之前或之后发送的，由客户或有权签字人给到银行的，包括任何询问、申请、授权和指令以撤销，忽略或改变任何先前的询问、申请、授权或指令，或银行或银行官员有理由相信是根据银行程序和要求接受和传送到银行的询问、申请、授权或指令。

“损失”是指任何及所有伤害、责任、损失(包括间接及随附发生的损失)、损害、费用、收费和/或开支，不论其性质亦不论其如何产生，包括按完全补偿基准计算的的法律费用。

“服务”是指提供向虚拟账户付款的记录的服务。银行将向客户提供对账单和交易报表以方便客户进行相关付款的对账。交易报表将仅反映虚拟账户的相关交易。

“虚拟账户”是指一个唯一的账户号码，由账户前缀（如有），一个固定的由银行指定的客户代码及一个由银行或客户指定的可变的参考号组成。每个虚拟账户都会对应到一个客户账户。

“网站”指目前位于 www.uobchina.com.cn (或任何替代或后继域名)的网站，并包括不时和于任何时间由某个大华银行集团或为某个大华银行集团营运和/或维持的任何网站。

2. 客户责任

2.1 客户知晓并接受以下：

- (a) 虚拟账户仅可被顾客用于向该账户付款之作用。
- (b) 负责对其顾客进行虚拟账户的维护，控制，分配，分发和沟通。

- (c) 在银行完成根据其要求设立和维护完虚拟账户之后告知其顾客开始使用虚拟账户作付款。
 - (d) 终止任何不再被客户或其顾客使用的虚拟账户。
 - (e) 在账户关闭后或者银行通知客户银行已经取消或撤销虚拟账户服务后告知其客户停止向虚拟账户付款。
 - (f) 对所有有效使用虚拟账户的交易负责，无论是客户授权与否及无论是否其顾客发起的。
 - (g) 虚拟账户服务需要遵守这些条款，机构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账户协议”），及(若使用)银行提供的其它服务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其他协议”）。如果本条款与条件，账户协议和/或其他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将以本条款和条件为准。
- 2.2 客户在知道或怀疑任何相关虚拟账户服务非授权的交易或收到付款，应该立即通知银行，且同意协助银行调查及识别此付款。
- 2.3 银行有权调整账户以更正任何过账错误或遗漏。银行可在任何时间改正任何对账单或回执单上的错误或遗漏。受限于以下第 2.5 条，客户受任何经修改的对账单或回执单约束。银行有权因此相关错误或遗漏引起的至此账户的任何超额付款进行逆转任何过账，要求退款和/或借记任何客户账户。
- 2.4 客户有义务：
- (a) 检查账户对账单上所有记录，交易报表和/或确认回执单。
 - (b) 及时报告给银行任何违规，不符，未授权交易，或在内容或记录中有不正确之处。
 - (c) 签署及返回任何确认单，包括其中作审计目的的，和
 - (d) 如果在银行不时规定的一定时间内客户没有收到所在名下任何对账单，交易报表或确认回执单，客户应及时书面通知银行。
- 2.5 如果银行在从此对账单，交易报表或确认回执单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客户的书面反对：
- (a) 客户将被结论性视为已接受，并须被对账单，报表和/或回执单中的交易/记录和其余额的有效性，正确性和准确性所约束；和(ii) 批准或确认在其中记录中呈现的每一笔交易；
 - (b) 对账单，回执单或交易，视情况而定，应按照客户被总结性视为客户授权给银行使其其中交易/记录生效的证据。和
 - (c) 客户应不得就任何交易/过账中引起的，相关的或造成的事项向银行索赔。
3. 收费
- 3.1 客户应该根据银行不时制定和规定的费率和方式支付费用。
- 3.2 银行有权向客户收取任何货物和服务税或增值税或任何适用法律强制的类似税用于客户向银行缴纳的费用或者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3.3 银行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直接借记客户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以收取费用。

4. 排除和赔偿

4.1 此外及在不损害银行任何可能拥有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在法律上或其它），只要银行以良好的诚信提供服务，银行概不承担客户由此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即使银行有任何违反对客户的义务。

4.2 在不影响先前条款的一般性前提下，银行无需对由于以下一个或多个事件或事项所引起（不论如何造成或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 (a) 任何客户设备和服务之间的不兼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使用或依靠电脑硬件，软件，电子设备，在线网络和/或互联网浏览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损坏，丢失，破坏违规，不规律或失败。
- (b) 任何尽管银行已经尽力但仍然可能产生的相关系统故障，处理问题，软件缺陷，操作错误，硬件故障，容量不足，网络漏洞，控制薄弱环节，安全缺点，恶意攻击，黑客事件，欺诈行为及不足的恢复功能；
- (c) 任何数据损坏或丢失（不论储存在哪个设备，终端或系统，不论是否属于银行或被银行或客户操作）或正在传输过程中通过被银行或任何其他人使用的互联网或任何电脑或任何电子或通讯设备，终端或系统，不论是否与任何账户，或服务的提供或操作相连接，包括任何在数据传输中生成的任何错误；
- (d) 任何服务有效或操作的停止或中断；
- (e) 任何使用此服务中获取的信息的不正确或不完整；和
- (f) 任何由第 4.2 条的上述段落中的一个或多个事件或事项造成或引起的违反银行对客户的责任与义务。

4.3 在不损害上述协议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并且尽管本协议或客户与银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另有相反约定，银行不论任何情况都不承担客户的任何间接或后续性的损失，或任何不论是否由任何银行违反对客户责任引起的惩罚性损害。

4.4 另外且在不损害银行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不论是否在此协议内），客户应赔偿银行从而免受因为以下引起的任何损失：

- (a) 任何客户不遵守此协议；
- (b) 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更改；
- (c) 任何通过银行无故意不正当行为提供相关服务的作为，不作为或银行已行之事或已造成之事；
- (d) 客户在操作中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职责，及系统使用或软件安装或客户使用；
- (e) 任何病毒，未履行，错误，缺陷或故障，计算机或其他银行或以银行名义拥有，操作及/或维护的任何软件或任何电子通讯，计算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或系统的崩溃，中止，或失败，因为或由于客户进接和/或使用此服务。

4.5 银行不向客户或任何人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尽管本协议另有相反约定，银行不会就相关服务或任何电子通讯或电子设备，系统或终端（不论是否由银行提供，操作或维护）的有效性或持续有效性或操作对客户或任何人承担义务或责任。

4.6 在不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前提下，在(i)产生损失的事件发生之日或(ii)交易日中较晚之日起一年后，客户不得就任何由于银行有义务向客户提供或使用的服务所引起或产生的损失向银行提起任何索赔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任何银行对客户的相关于此损失的应以当时服务月租费的 10 倍为限。

5. 更改及终止服务

5.1 银行应该被赋予绝对酌情权在任何时间去更改，中止和/或终止服务，无须提前通知客户或向客户提供理由。

5.2 客户必须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银行终止此服务。

5.3 本协议的终止应不损害任何一方直到终止日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其终止此服务的权利不应该被排除在外，而应当是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其他救济或权利的补充。

5.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解除本协议的当事方在第 3 条、第 4 条以及根据其性质、效力或意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持续性义务的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

6.1 银行可以银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将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补充告知客户。任何此类修改、变化或补充应该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若通知中没有指定日期，则该等修改、变化或补充应在通知之日起在客户和银行间生效。

6.2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等情形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6.3 银行未行使或执行、或迟延履行或执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与账户或服务有关的条款或条件项下的权利，不应视为该银行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对银行今后严格依照上述条款或条件授予其的权利行事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6.4 不减损银行在适用的法律及条款与条件下披露的权利，银行保留披露给其他机构相关客户信息也许必须或合适连接于任何电子转账交易网络中参与方的权利。

6.5 在不妨碍上述条款 6.1 的一般性原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可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进行传递。若通过信件方式，在大华银行集团向客户最近通知的邮寄地址邮寄后 48 小时后，通知就视为已送达。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企业网上银行或通过在网上发布在线信息的方式，则通知在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

6.6 如果客户是合伙企业，即使其合伙企业名称发生任何变更，有新合伙人加入或任何旧合伙人由于死亡或其他原因退出，除非客户的任一合伙人发出通知撤销协议，否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6.7 双方同意遵循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以及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为相同或相似目的而制定的法律。

6.8 客户同意不会对作为证据的双方通过电子传输做出的任何指示及通信的有效性、准确性或真实性提出异议，该等证据采集的形式包括银行交易日志的计算机记录、磁带、卡带、计算机输出资料、任何通信的副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存储介质。

6.9 客户同意将所有上述该等记录或日志、磁带、卡带、计算机输出资料、通信的副本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存储介质作为确认为由任何一个大华银行集团收到或发出的所有指示及其他通信的决定性证据。客户进一步同意所有该等记录应对客户有约束力，并且客户在此放弃对所有该等记录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6.10 所有符合银行操作标准及要求的指示及通信将被视为与银行书写和/或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11 在不损害任何其它条款与条件的一般性情况下，本协议不应影响银行对账户享有的任何抵销权或合并权。

7. 适用法律及管辖范围

7.1 本协议应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7.2 就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由其产生的任何法律诉讼，客户接受银行所在地中国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

7.3 只要银行准备就某事项、索赔或争议接受任何适用的中国的法院的司法管辖，客户不得就该事项、索赔或争议而在该中国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对该银行展开或继续任何法律程序；未经本银行同意，客户不得就任何事项、索赔或争议在中国的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对银行展开任何法律程序。

7.4 在中国所规定的任何法院展开的法律程序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文书，可按本协议允许的任何通讯方式送达。

8. 洗钱

8.1 银行被要求依据中国及其他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与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关于向任何可能受制裁的人士或实体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反洗钱法规”）行事。银行可以全权决定，根据反洗钱法规采取合适的任何行动。

8.2 银行无须承担任何一方因以下情形承受的损失或损害（无论间接的或是随附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损失）：

(a) 任何一个银行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时，完全或部分因银行根据反洗钱法规全权决定采取的适当行动所引起的上述义务的任何延迟履行或不履行；

(b) 银行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9. 不可抗力

9.1. 若银行由于其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或传输链接的失灵或故障，火灾、洪水、爆炸、自然现象、不可抗力、恐怖行为、战争(宣战或未宣战)、事故、传染病、罢工、企业停工、停电或电力故障、劳动争议、行动、任何政府的命令或要求或者由于其他银行无法合理预期以避免的原因，未能遵从或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无论是全部条款还是部分条款，其履行受上述因素影响的义务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内可以被免除。

9.2 银行无需为任何由上述事项引起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任何延迟、损失、损害或不便承担责任。

10. 中文版本为准

如果本条款与条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以中文版本为准。